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如業績公佈所提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的其中一名聯營公司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認為，本公司仍持有聯營公司49.9%權益，並決定以此百份比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處理。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有關行動包括：

- (a) 就百慕達(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澳門(即聯營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需時尋求有關資本化的法律含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其他法律意見；
- (b) 聯絡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與資本化有關的實際詳情及情況；

(c) 就有關資本化所採取的行動與聯營公司聯絡；及

(d) 於取得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及意見的情況下，審閱本公司的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